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科翔股份拟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原材料如铜、金等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决定利用场内标准化合约或场外非标准化产品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由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公司生产成本，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

二、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实施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外市场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金等。

3、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4、交易期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商品交易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资金损失。

2、政策风险：如大宗商品场内外交易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3、合理设置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组织业务关联岗位培训，强化业务流程学习，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4、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主管财务部门安排指定人员进行账目处理、资金调拨，并跟踪账目结算，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内部资金监管机制。

5、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资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翔股份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大宗商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生产经营因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

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已建立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审议授权额度内进行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翔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张开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